

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将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监事薪酬和津贴制度》两项制度予以废止。

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